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范雅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7樓

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法扶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杰廷律師

被 告 許鎮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被 告 祥揚汽車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陳繹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12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委請被告許鎮麟操作吊車吊移系爭磚窯，依原告所述費用金額新臺幣1,000元，被告抗辯有要求原告協助，應屬合理，但依照原告舉證無法確實還原整個吊車移吊的過程，無

01 從辦悉原告確有依約提供協力，故原告就系爭磚窯吊移失當  
02 造成損害應該承擔50%，與有過失。

03 二、系爭磚窯在因吊移失當損害時之客觀市價，原告僅提出原證  
04 5之網路資料以為證，無從認定就是原告實際取得之售價，  
05 更無從判定其合理之折舊為何，經我在上次當庭指示原告應  
06 補充舉證，但原告並沒有做任何處置，依照上次庭審指示，  
07 自應認為系爭磚窯在損害發生時之合理市價為新臺幣60,000  
08 元。

09 三、據上，被告應賠償的金額即為新臺幣60,000元乘50%，即為  
10 新臺幣30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3 書記官 姜貴泰

14 法 官 蔡志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22 書記官 姜貴泰